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1996年6月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发布 1997年12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一次修正 2010年8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第二次修正 2012年12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3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自然环境和土地资源，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从事丧葬活动及殡葬管理、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的丧葬陋俗，提倡文明、科学、节俭办丧事，提高社会整体文明水平；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使本辖区内社会殡葬事务的管理权，负责贯彻殡葬管理方针，将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本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

第五条  各级民政主管部门是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殡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各级公安、司法行政、工商、建设、土地、卫生、财政、物价、交通、环保、林业、劳动人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主管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第二章  殡葬区划和特殊管理

第六条  殡葬区划分为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两类。

凡人口稠密、交通方便、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应当划为火葬区。火葬区的划定，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民政部备案。

尚未具备火葬条件的地区为土葬改革区。土葬改革区在条件具备后改划为火葬区，批准程序与前款相同。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在火葬区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实行火化。提倡将骨灰撒放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和碑志，下同）；允许将骨灰葬入公墓或存入骨灰堂；禁止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

在土葬改革区死亡人员的遗体允许按照规定进行土葬。土葬应当进行改革，提倡平地深埋的葬法，同时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火葬。

第八条  尊重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的丧葬习俗。在火葬区死亡，其民族或宗教有土葬习惯的，经市、县、自治县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在指定的地点或公墓土葬。死者生前或其亲属自愿实行火葬的，应予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在外省或境外去世的人员，应当在外省或境外安葬，丧主要求将骨灰或遗体运至本省安葬的，应当向拟安葬地的民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县、自治县民政主管部门确定安葬的公墓和有关安葬事宜。

境外人员在本省死亡，丧主要求将遗体运出境外安葬的，由死者所在地殡葬管理所按照北京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对革命烈士墓和知名人士墓以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古墓、祖墓（以下统称受保护坟墓）依法给予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损毁。

因开发建设确需迁移受保护坟墓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属迁移祖墓的，应当通知有关亲属共同商定迁葬地点及殡葬事宜。有关亲属下落不明的，迁坟通知采用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6个月无亲属前来处理的，按无主坟处理。属迁移革命烈士墓、知名人士墓的，除通知有关亲属共同商定迁葬地点及殡葬事宜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属迁移古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受保护坟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一条  境外人士要求在本省境内修复、迁移祖墓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自治县民政主管部门申请。民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殡葬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各市、县、自治县应当设置殡葬管理所。殡葬管理所为民政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的事业单位，本办法授权其负责管理本辖区社会殡葬事务。

第十三条  殡葬管理所的职责：

（一）宣传、执行殡葬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实施当地人民政府和民政主管部门关于殡葬管理的规划和各项措施；

（三）指导、协调本地区殡葬服务单位的工作；

（四）对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业管理；

（五）监督、检查各单位和个人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提请民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四章  殡葬服务设施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应当建立为殡葬服务的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等设施。

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由市、县、自治县殡葬管理所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经营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的申办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登记前，应当书面征求民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申办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应当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到土地、建设、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办理用地、报建等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申办的农村公墓，由市、县、自治县民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农村公墓证书》，报省民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村公墓是为本乡、镇居民提供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未经批准，不得对外经营。

农村公墓申请对外经营的，批准程序按照本条第一、二款办理。

第十六条  除殡葬服务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殡葬业务。

第十七条  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的管理规则、业务规程由省民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收费办法和标准由省物价、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民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建立的各类公墓，未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补办。

第五章  墓地管理

第十九条  公墓是专供安葬遗体、遗骨或安放骨灰的公共设施。公墓应当受保护，禁止非法挖掘、损毁。

第二十条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本着有利于发展生产、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合理规划公墓建设和土葬用地。建设公墓应当充分利用荒山瘠地，搞好绿化。

第二十一条  墓地的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公墓服务单位具有使用权。丧主可以按照规定有期限地向公墓服务单位租用墓地。除公墓服务单位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转让、买卖或变相买卖墓地、墓穴。

第二十二条  禁止占用耕地（包括个人承包地和自留地）作墓地。已经占用的，应当限期迁出或就地深埋平坟，归还耕地。因国家建设征用或农田基本建设而迁出或平毁的坟墓，禁止返迁或在原地重建。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铁路和公路的两侧葬坟或兴建公墓。

上述区域内原有的坟墓，除受保护坟墓以外，应当限期迁移或平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占地土葬、建坟场。

有建有公墓的地区，土葬一律进入公墓；鼓励公墓以外的原有坟墓（受保护坟墓除外）迁入公墓；未迁入公墓或就地深埋的，不得重建、扩建。

在未建有公墓的地区，土葬必须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地点进行。

第六章  遗体和骨灰管理

第二十五条  办理遗体火化或土葬，应当有医院、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或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二十六条  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停放，一般不得超过72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停尸时间的，必须经市、县、自治县公安机关或民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延长停尸时间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非正常死亡或无人认领的尸体，有关单位或事主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或司法机关。受理机关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检验。经受理机关同意后，方可火化或埋葬。

服刑中的劳改人员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和刑场处决罪犯的尸体，经法医检验后火化，其亲属可以领取骨灰；在不具备火化条件的地区，经劳动改造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同意，其亲属可以按照规定土葬。

第二十八条  对在医疗期间死亡且死因不明的病人的遗体，提倡科学解剖，以查明死因，提高医学水平。

提倡捐献或有偿利用遗体中有医疗价值的器官，以救死扶伤，发展医疗事业。

第二十九条  外省常住人员在本省暂住期间死亡的，应当在暂住地按照本办法办理丧葬事宜。

第七章  丧葬用品管理和丧俗改革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原有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尚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补办登记手续。

各级民政主管部门对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实行行业管理。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民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

严禁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徒按照宗教传统习惯举行丧葬仪式，只限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三十三条  提倡丧事简办。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殡葬改革中以身作则，移风易俗，节俭办丧事，除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外，不得召开追悼会。

第三十四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管理，依法服务，合理收费，完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禁止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丧主。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和支持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禁止侵犯殡葬工作人员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实行火化或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的，作如下处理：

（一）尚未将遗体土葬的，由民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实行火化；

（二）拒不执行前项决定的，不得享受丧葬费，所在单位不得为其丧事活动提供方便；

（三）已将遗体土葬或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的，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丧主在3个月内将坟墓平毁遗体火化，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与碑志，或将骨灰葬入公墓或存入骨灰堂；

（四）对超过期限拒不执行前项规定的，由民政主管部门对丧主处以1000元罚款，追回已发放的丧葬费，并再限期继续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挖掘、损毁受保护坟墓或公墓的，每挖掘、损毁一个坟墓，由民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合法证明，私自经营墓地，或违法出租、转让、买卖、变相买卖墓地、墓穴的，由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由土地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土地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非殡葬服务单位和个人经营殡葬业务，或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无照经营丧葬用品的，由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视情节轻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违法占用耕地作墓地，或将迁出、平毁的坟墓返迁或重建，或违法占地土葬等行为的，由民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个墓穴1000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在非指定场所进行宗教丧葬活动的，由民政主管部门或由民政主管部门会同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别对丧主和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治安、环卫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环卫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或乱收费的，由民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受害人财物，并处以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侵犯殡葬工作人员人身权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因丧葬活动严重影响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殡葬管理所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殡葬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